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21-053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无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审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科化学	股票代码	3002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田志龙		
办公地址	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 3999 号		
电话	0536-6283716		
电子信箱	tianzhilong@ rikechem.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56,308,057.56	1,106,671,561.24	1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079,985.65	117,106,550.10	-3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7,786,812.92	115,861,350.53	-3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979,053.17	318,377,027.93	-6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8	-3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8	-3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6.50%	-2.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94,592,836.39	2,269,233,836.41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6,356,183.61	1,922,966,613.32	2.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东日	境内自然人	19.21%	81,785,037	61,338,778		
济南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8%	62,067,859			
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鲁民投点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47%	40,308,251			
赵东升	境内自然人	1.77%	7,523,332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5,910,000			
刘明磊	境内自然人	1.02%	4,358,967			
修海军	境内自然人	1.00%	4,258,200			
杨秀凤	境内自然人	0.65%	2,757,314			
赵光海	境内自然人	0.58%	2,482,442			
李超	境内自然人	0.58%	2,466,9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赵东日之兄,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济南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动人; 3、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赵光海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400,322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82,12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82,442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9 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4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3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7,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972,641.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3,127,358.50 元。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 210025 号)。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1 年 7 月 23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9.09 元 / 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01 人,首次授予数量 1,766.00 万股,具体分配如下(不含预留部分):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包建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	1.70%	0.03%
2	钟保民	董事、创新中心总经理	20	1.13%	0.02%
3	龚志云	总经理	50	2.83%	0.04%
4	林红	副总经理	30	1.70%	0.03%
5	金国庭	副总经理	25	1.42%	0.02%
6	施宇峰	副总经理	30	1.70%	0.03%
7	张兄才	副总经理	40	2.27%	0.03%
8	黄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5	1.42%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93 人)			1516	85.84%	1.29%
合计			1766	100%	1.5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5、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经核实,有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 234 万股。本次实际授予总人数为 101 人,授予股份数量为 1766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 1.51%。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9.39 元 / 股调整为 9.09 元 / 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相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54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贵公司 101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认购限制性股票 1,766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9 元 / 股,已收到 101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 160,529,400.00 元(大写壹亿陆仟零伍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计入股本人民币 17,660,000.00 元(大写壹仟柒佰陆拾陆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42,869,400.00 元(大写壹亿肆仟贰佰捌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股权激励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0,001,000	87.81%	17,660,000	1,047,661,000	87.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999,000	12.19%	0	142,999,000	12.01%
股份总数	1,173,000,000	100.00%	17,660,000	1,190,660,000	100.00%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119,066.00 万股摊薄计算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72 元 / 股。

六、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副总经理之一金国庭先生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曾买入公司股票 1000 股,其已提交声明与承诺,买入股票操作是个人投资行为,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除此之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50,379,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 29.43%。

本次授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明及何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3,979,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2%。本次授予完成后,何新明及何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44.85%。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睿智医药 公告编号:2021-90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睿智医药	股票代码	3001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宝霞	李宏辉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268 号交易广场 28 楼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268 号交易广场 28 楼	
电话	020-66811798	020-66811798	
电子信箱	ir@cppt.com.cn	ir@cppt.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5,393,005.46	670,228,150.02	2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37,861.60	40,888,811.58	-8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07,845.61	30,887,949.98	-10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844,202.51	115,256,353.71	4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1.77%	-1.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40,743,364.00	4,121,581,017.24	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5,805,277.93	2,427,903,737.42	-2.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八本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5%	80,199,000	0	质押	18,620,000
杭州磁晅量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4%	51,185,660	0		
上海睿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5%	44,708,829	44,708,829	质押	8,5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04%	30,205,639	0		
曾宪经	境内自然人	4.91%	24,555,275	18,416,456	质押	14,710,000
MEGA STAR CENTRE LIMITED	境外法人	4.54%	22,711,333	22,711,333		
广州宝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15,000,000	0		
湖南嘉泉商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12,448,46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8,856,921	0		
张道才	境内自然人	1.58%	7,908,3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曾宪经为云南八本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杭州磁晅量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7,094,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091,660 股,合计持有 51,185,660 股;股东"云南八本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4,199,000 股,合计持有 80,199,000 股;股东"湖南嘉泉商务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145,34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303,123 股,合计持有 12,448,468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539.30 万元,同比增长 26.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79 万元,同比下降 87.43%。在业务板块上,医药研发及生产外包服务(CRO/CDMO)板块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8,416.26 万元,同比增长 28.93%;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4.63 万元,同比下降 88.47%,收入增长较快但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为(1)江苏启东生物药商业化生产项目投入使用早期各项开支费用增加而收入规模有待进一步提升;(2)员工增加及薪酬调整导致人工成本同比增加;(3)执行新租赁准则下,原经营租赁(新准则下需确认为租赁负债)下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导致该部分财务费用增加;(4)美元计价收入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与去年同期相比汇兑损失增加。微生态健康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6,160.09 万元,同比增长 11.04%;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4.91 万元,同比下降了 14.64%,主要是由于业务重组将母公司的微生态营养业务划转并投资至全资子公司量子广东,全资子公司量子广东因报告期内尚未取得高新企业资质而未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该业务板块所得税率由同期的 15%调整为 25%所形成的税额增加所致。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闰土股份	股票代码	0024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波平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 1009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闰土大厦		
电话	0575-8251 9278		
电子信箱	latigid@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55,374,101.41	2,265,268,848.03	2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0,703,053.36	375,356,836.46	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7,076,347.98	189,904,049.31	6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9,606,122.73	1,215,756,907.13	-5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3	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3	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4.28%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17,235,025.65	11,354,172,670.91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20,746,729.14	9,152,853,542.48	-1.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爱娟	境内自然人	16.73%	192,454,893			
阮静波	境内自然人	15.76%	181,331,054	135,998,29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06%	69,713,046			
阮靖淅	境内自然人	5.58%	64,151,863			
阮加春	境内自然人	4.47%	51,457,827	42,343,32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4%	20,027,802			
徐万福	境内自然人	1.11%	12,742,412	9,556,808		
阮华林	境内自然人	1.05%	12,130,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12,098,85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12,059,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静波、张爱娟和阮靖淅为控股股东,阮加春是阮静波叔叔,张爱娟为阮静波母亲,阮靖淅为阮静波妹妹。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在公司获悉的股东名册中,未发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情况的记录。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坚持稳健发展的总基调,聚焦主业,做精做强,并努力实现稳健经营,巩固公司在染料行业的市场份额,实现营业收入 275,537.41 万元,同比增长 22.64%;实现营业利润 51,749.46 万元,同比增长 14.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70.31 万元,同比增长 6.75%。

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参见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静波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002479

简称:富春环保

披露时间:二〇二一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斌	金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电话	0571-63553779	0571-63553779	
电子信箱	252397520@qq.com	jinhai_777@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17,055,933.00	1,955,427,621.20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265,087.30	118,653,369.26	9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409,690.17	106,726,856.61	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598,696.90	220,238,756.07	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97	0.1335	102.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97	0.1335	10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3.07%	2.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96,164,638.01	11,121,958,591.41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05,566,311.72	3,801,909,483.18	2.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9%	177,242,920	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0%	125,392,438	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	27,544,401	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11,500,000	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0,289,359	0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0,000,0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1.14%	9,831,281	0		
杭州嘉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5,750,000	0		
徐俊	境内自然人	0.60%	5,200,000	0		
梅金娟	境内自然人	0.59%	5,1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是公司发展大变革的一年,公司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杭州富阳基地的拆迁腾退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子公司新材料和清园生态共计收到拆迁补偿款 1,489,214,885 元,尚有 726,988,715 元尚未收到(其中母公司 656,096,414 元,新材料 10,759,584 元,清园生态 60,132,717 元)。拆迁补偿款中,对于房产、土地、设备等补偿,公司将按照资产处置原则,在处置资产年度,将资产处置损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尚未确认收入。

本次富阳基地的拆迁腾退对公司未来发展既是一次挑战,也是一次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以本次拆迁腾退为契机,坚守公司的发展初心,稳步提升经营业绩,壮大公司主营业务,促进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上下团结一致,勇挑责任,加快产业布局,多个项目建设运营稳步推进。常安能源污泥干化项目已开始启动,预计今年年底可投入运营;常安能源热电联产二期扩建项目 2 炉 2 机工程已落地实施,正在积极推进中。江苏热电已完成溧阳市北片区项目二阶段 1 炉 1 机工程,于 2021 年 4 月进行并网试运行。东港热电三期 2 炉 1 机工程均已投入运营。铂瑞万载热电联产一期项目 2 炉 1 机工程, 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并投运。铂瑞南昌小蓝热电联产项目 2 炉 1 机工程目前处在验收阶段,预计于 2021 年年底可正式投产。铂瑞义乌高新区智慧能源中心热电联产项目 2 炉 1 机工程正有效推进中,预计将于 2022 年完成建设。未来,公司将坚守发展初心,践行"十四五"规划,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在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拓宽企业发展"护城河",成为节能环保领域具有竞争力的综合清洁能源和环保服务提供商。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万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派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派生科技	股票代码	3001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宇轩	刘远平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电话	0758-2696038	0758-2696038	
电子信箱	ZQ@hongteo.com.cn	ZQ@hongteo.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0,970,993.01	492,443,055.65	2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37,442.70	-3,403,536.91	20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62,208.53	-4,974,603.80	14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181,867.23	-114,778,911.63	13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1	-0.0088	203.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1	-0.0088	20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98,153,058.12	1,911,174,208.94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2,409,533.98	934,372,091.28	0.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5%	91,221,152		冻结	91,221,152
					质押	7,828,000
周展海	境内自然人	5.68%	22,000,000		冻结	22,000,000
张林	境内自然人	3.84%	14,856,444	11,142,333	冻结	14,856,44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8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61%	13,963,126		冻结	13,963,12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2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1%	6,243,910		冻结	6,243,910
唐军	境内自然人	1.54%	5,976,884		冻结	5,976,884
四川国鹏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537,625		冻结	5,537,625
张倩	境内自然人	0.87%	3,372,900		冻结	3,372,900
海南中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874,669		冻结	2,874,669
叶衍伟	境内自然人	0.67%	2,592,080		冻结	2,592,0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唐军先生通过派生实业间接控股硕博投资,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台山鸿特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方式的议案》,拟对前期审议通过的授信事项及担保方式进行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鉴于饶婉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刘远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3、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控股股东硕博投资、实际控制人唐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派生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周展海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具体详见前述相关公告。

4、公司控股股东硕博投资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被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9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金正;证券代码:002470)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幅度为 15.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通过探转采的交易方式,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获得贵州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76,285,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2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76,2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284,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

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657%;

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34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284,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

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657%;

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34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284,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

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657%;

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34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84,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

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657%;

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34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285,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

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622%;

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37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